

## 长沙学院收费项目和标准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文号	备注
<b>一、学费（本科，按学分制收费）</b>				
文、史、哲、理类	元/人·年	4500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
经、法、教、管类	元/人·年	5000		
工科类	元/人·年	5900		
艺术与新闻传播类（表演、美术专业）	元/人·年	8000		
艺术与新闻传播类（其他专业）	元/人·年	6000		
<b>二、住宿费</b>				
一类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1200	湘发改价费规〔2017〕915号	湘发改价费规〔2017〕915号规定：学生公寓内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在已定类别价格标准的基础上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学生公寓每人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100元、80元、50元，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
二类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1000		
三类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800		
三类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700		
其他学生公寓	元/人·年	600		
<b>三、辅修费</b>	元/学分	70	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81号	按所修课程学分收取
<b>四、重修费</b>	元/学分	70	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81号	第一次免费补考不及格，要求重修的学生
<b>五、体检费</b>	元/人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代收，按实际采购价收取
<b>六、军训服装费</b>	元/人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代收，按实际采购价收取
<b>七、教材费</b>	元/人	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46号	代收，按实结算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信息来源：计财处